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零售價格調查

引言

在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政府應盡可能收集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葡萄酒零售價格的資料。

2. 政府隨即在 香港駐倫敦、紐約、悉尼、東京及新加坡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下，進行有關調查。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調查的結果。

方法

3. 我們發現難以把不同地方的葡萄酒零售價格作直接比較。首先因為同一品牌的葡萄酒的價值，也會視乎釀製年份、葡萄品種等因素而大不相同。由於時間所限，實難以在不同的零售市場找到品質年份完全相同的葡萄酒。此外，酒店、餐廳和超級市場等不同零售商的定價策略亦各不相同。即使是同類零售商，定價策略也可能有異，例如不同等級的酒店會有不同的定價。再者，各地的成本結構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某地酒店的收費一般或會較其他地方的酒店高。就算是同一零售商在不同地方亦可能會採用不同的銷售策略。

4. 在這情況下，為了使調查結果更有意義，我們就是次調查採用兩項原則。第一，就我們所得的葡萄酒品牌若具有釀製年份資料的話，我們引用了同一品牌、同一釀製年份及採用同一葡萄品種(如適用)的葡萄酒的海外零售價。第二，我們也引用了同類零售商的零售價。舉例來說，對於從本地酒店揀選的葡萄酒，我們收集了該些葡萄酒在海外酒店的零售價。不過，我們再一次指出，基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原因，把不同地方的零售價直接比較，並不可靠。

調查結果

5.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在五月二十一日把香港葡萄酒業聯盟引述的葡萄酒零售價的列表送交政府。我們在有限時間內進行的調查，已涵蓋這列表內首九個葡萄酒品牌。聯盟沒有指出這些品牌的釀製年份或零售商類別。因此，為了進行調查，我們從葡萄酒商店和超級市場在不分釀製年份的情況下收集這些葡萄酒品牌的零售價格。這些在香港

出售的葡萄酒，並非全部可以在倫敦、紐約和悉尼找到。我們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倫敦找到一個、在紐約找到七個及在悉尼找到六個。這些品牌的價格，由少於香港價格的一半(在澳洲出售的一些當地葡萄酒)至高於香港價格接近三倍(在紐約出售的葡萄酒)不等。由於未能進一步分析這些品牌的釀製年份，我們不可能就相對價格作出肯定結論。

6. 我們的調查亦包括從超級市場、酒店及蘇豪區及蘭桂坊的餐廳所取得的 59 個品牌的葡萄酒(即在五月七日及五月十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呈交的調查報告中所提及的品牌)。我們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倫敦只找到其中的 11 個，在紐約找到九個，在悉尼找到五個，在新加坡找到 21 個及在東京找到七個，但這些葡萄酒未必跟香港的樣板屬同一釀製年份，因此，在分析調查結果時必須十分謹慎。有關調查結果載於附件。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